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2020年4月30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详见本公告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、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。同日，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陕西新丝路”）《关于提议增加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，陕西新丝路提议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”。经核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陕西新丝路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1,961,20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71%。陕西新丝路提出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

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，并相应调整提案编码外，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。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